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號

聲請人 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黑保保、卡欺他、史賓賽和吞那公司)

設Ground Floor, Insurance Building, PO Box 00,000, Siteen Street, Malaz area, Riyadh, Saudi Arabia

法定代理人 K. Hung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聲請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設000]Dr Hugenholtzweg, Willemstad, Curaçao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聲請人 謝諒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000]0-0th Floor, Victoria House, 00000,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9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謝諒獲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書狀明確記載其住所或居所,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補正,聲請人謝諒獲迄未補正,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資認定聲請人謝諒獲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應認聲請人謝諒獲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合先敘明。

01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  
02 7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謝諒獲對於本院98年度重訴字第2  
03 61號判決聲請續行訴訟及承當訴訟，未在民國113年6月19日  
04 「民事(1)聲請(i)先位：異議、續行審理、承當訴訟；  
05 (ii)備位：再審、承當訴訟；(iii)OCR 回復原狀、其  
06 他救濟、狀」內簽名或蓋章，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補正，並  
07 已於113年10月7日公示送達且發生送達效力，聲請人謝諒獲  
08 迄未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09 三、次查，聲請人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10 Corp. (黑保保、卡欺他、史賓賽和吞那公司)、謝諒獲、  
11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下合  
12 稱聲請人等)，與博欽法律事務所等159人間請求損害賠償  
13 事件，經本院於101年4月20日以9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裁定  
14 駁回原告之訴，聲請人等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5 102年1月15日以101年度抗字第850號裁定駁回抗告，復經聲  
16 請人等不服提起再抗告，嗣經最高法院於102年7月3日以102  
17 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  
18 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準此，上開事件業經裁判終結，  
19 其訴訟繫屬已消滅，自無從聲請續行訴訟。又聲請人一心稅  
20 務專利法律事務所並非上開事件之當事人，且上開事件既  
21 已無訴訟繫屬，亦無聲請續行訴訟或承當訴訟之餘地。是聲  
22 請人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23 (黑保保、卡欺他、史賓賽和吞那公司)、一心稅務專利法  
24 律事務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續行訴訟及承當訴  
25 訟，經核於法尚屬無據，均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謝諒獲聲請為不合法，其餘聲請人聲  
27 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楊宗霈